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38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38633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201386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及第5條
附表3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9月5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
1120080293A號令修正發布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8029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辦法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陳先生
（電話：02-77365941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前科(含附件)、學管科2份）(含附件)

